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特 急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开展“双减”督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巩固拓展“双减”工作成果，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按照《2023年广东省“双减”督导工作方案》安排，我室近期拟对我省“双减”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本次督导内容包括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各相关单位落实“双减”工作情况，重点督导各地健全“双减”督导工作机制、完善作业管理、课后服务保障、校外培训学科类隐形变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等内容。具体督导内容见附件1、2。

二、督导时间和内容

此次督导分为市县自查和省重点督导两部分。

（一）市县自查：2023年7月24日至7月31日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要根据督导内容和要点事项

部署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参照省重点督导的做法开展督导检查。

(二) 省重点督导：2023年7月24日至7月28日

组织教育、科技、民政、文旅、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以及抽调省督学专家、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组成督导组，分4个小组赴实地现场督导。重点督导地市包括广州、深圳、湛江、茂名、汕头、潮州共6个地市，其中广州、深圳各抽取4个区县进行督导，其他每个地市抽取2个区（县）进行督导。重点督导地市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具体分组见附件3。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视实际情况，对未列入重点督导的市县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实施督导。

三、省重点督导程序

(一) 召开座谈会。每个地市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本地“双减”工作情况汇报，座谈会范围包括地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具体单位由地市确定。请各地于座谈会前向省督导组书面提交“双减”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 实地检查。每个地市抽取若干所不同类型中小学校、培训机构实地查看，查阅“双减”工作台账资料，必要时随机抽取被检查区域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学生或家长进行访谈。每个县（市、区）至少检查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所校外培训机构。

(三)随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随机抽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检查对象由督导组随机确定。

具体行程由督导组确定。督导结束后，由督导组将各地“双减”落实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反馈内容及时对照整改，确保督导工作落地见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确保“双减”工作实地督导有序有效进行。为方便省重点督导工作，请广州、深圳、湛江、茂名、汕头、潮州市教育局指定1名联络员，于7月20日12:00前将联络员信息（见附件4）报送至邮箱 gdxwpx@gdedu.gov.cn。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市要将“双减”督导工作纳入对所辖县（市、区）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同时做好迎接国家督导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督导组、各受检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精神，轻车简从，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干扰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校外培训机构正常办学秩序，不得给基层和校外培训机构增加负担。

(四)做好情况反馈。省重点督查组于督导结束后5个工作

日内将督导情况书面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gdxwpx@gdedu.gov.cn)。督导报告的内容包括：各地落实落实“双减”政策精神和《广东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实施方案》《广东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等文件情况、主要措施、存在问题和困难、下一步整改意见等，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应尽量采用可量化的数据说明、突出问题导向。

联系人：张志立、麦诗华，电话：020-020-37628826、020-37626110；邮箱：gdxwpx@gdedu.gov.cn。

- 附件：
1. 督导工作要点事项（校内）
 2. 督导工作要点事项（校外）
 3. 分组安排表
 4. “双减”督导联络员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校对人：麦诗华

附件 1

“双减”督导要点

(校内)

一、作业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

重点检查内容：

- 1.是否制定学校作业管理办法（重点检查方案）；
- 2.是否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重点检查公示的作业情况）；
- 3.是否存在口头布置作业与公示作业不一致的情况；
- 4.是否认真批改反馈作业，做到全批全改；
- 5.是否存在让学生自批自改的情况；
- 6.是否存在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批改作业的行为；
- 7.是否存在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二、课后服务情况

重点检查对象：地市、区县、学校、承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组织等

重点检查内容：

- 1.地市、区县是否建立、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明确课后服务财政补贴、收费标准及教师取酬方案（重点检查相关发文）；
- 2.是否有效监管课后服务经费的收支；

- 3.是否落实教师取酬;
- 4.是否按规定收取课后服务费用并按学期清算;
- 5.是否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和“5+2”;
- 6.是否有强迫或劝退学生家长参与课后服务;
- 7.是否存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或“补课”行为;
- 8.是否有建立管理第三方机构校内提供服务的制度;

三、提质增效情况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

重点检查内容：

- 1.是否有健全教学管理规程（重点检查制度文件）;
- 2.是否有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点检查课表）;
- 3.是否建立完备的教科研体系，并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
- 4.是否合理控制考试难度，没有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
- 5.是否优化教育教学方式，采用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
- 6.是否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帮扶；
- 7.是否采用过程性评价、增值性评价等多种评价评价方式；
- 8.是否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评价。

四、校园安全情况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

重点检查内容：

- 1.是否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是否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每日巡查、每月综合检查工作；
- 3.是否消除“六无”问题（无校门、无围墙、无视频监控、无专业保安、无一键报警设施、无证照）；
- 4.是否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和安全管理各环节、岗位职责情况；
- 5.是否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6.是否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附件 2

“双减”督导要点

(校外)

第一部分 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一、校外培训机制建设和社会监督员建设方面的情况

(一) 是否建立“双减”专门协调机制。(督导要点：各地市、县(市、区)提供成立“双减”专门协调机制的文件，含成员名单；“双减”专门协调机制工作布置、检查、总结等情况)。

(二) 是否配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提供校外培训监管专门机构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证照片)

(三) 是否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提供成立文件或者公告、社会监督员名单)

二、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情况

从严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各地市、县(市、区)是否落实国家部委和我省关于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整治工作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督导要点：提供各县(区)对无证办学或其他违规隐形变异培训的行政处罚卷宗)

三、全面规范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

非学科类审批发证工作情况。各地市、县(市、区)是否在2022年10月以来(我省出台非学科类设置标准之后)，至少审批发放一批以上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之前发放的办学许可证不计入范围)(督导要点：提供各县(区)对社会

公众发布非学科类办学许可证的公告（含审批细则）、发放办学许可证的材料或者照片、截图）。

四、压实属地责任、防范化解校外培训安全稳定风险情况

（一）认真处置爆雷冒烟风险培训机构存量风险隐患（分地区）。是否建立校外培训风险监测机制，是否落实属地责任，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处置涉稳风险舆情。（督导要点：根据爆雷冒烟机构清单，提供处置情况的说明）

（二）加强全体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是否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系列通知（粤教监管函〔2023〕2号、粤教监管函〔2023〕6号）的规定，向所有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宣传《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案例解析》（粤教监管函〔2023〕6号附件1）、《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见问题的解读》（粤教监管函〔2023〕6号附件4）。

（三）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形成各部门协调配合、有效运作的工作机制。是否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转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加强全体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是否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要求，督促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建立专业账户、实行资金监管，保障剩余预收费用安全。

（五）加强全体校外培训机构创业和经营风险警示教育。是

否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系列通知（粤教监管函〔2023〕2号、粤教监管函〔2023〕6号）的规定，向所有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宣传《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组织和督促全体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开展一次评估诊断。

（六）加强对社会公众（尤其是学生家长）风险预警宣传。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印发宣传海报、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多方面提醒和教育社会公众（尤其是学生家长）理性参加培训、防范培训风险，不要一次缴纳大额费用等等。

第二部分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

一、证照问题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持有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否将相关证件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证登记的办学范围举办其他类型培训。

二、财务问题

1.校外培训机构是否严格遵守“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学科类培训机构落实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收取超过5000元”的规定。

2.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以个人账户（包括微信、支付宝）收取培训费用的情况。

3.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熟悉《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知识要点

案例解析》(粤教监管函〔2023〕6号附件1)、《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常见问题的解读》(粤教监管函〔2023〕6号附件4),是否认真开展创业和经营状况风险评估(见《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创业和经营状况评估诊断书》,粤教监管函〔2023〕6号附件2)。

三、师资问题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中小学在职教师(包括公办、民办中小学)是否存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情况。

四、培训材料问题

1.校外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材料是否存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反华辱华、歪曲历史、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以及暴力、色情、毒品、赌博等问题。

2.校外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材料是否经过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主管部外部审核“双审核”。

五、培训时间问题

1.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行为。

2.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是否晚于20:30。

第三部分 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情况

1.机构选址是否安全,是否进行住建、消防前置审批及后续

年检程序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培训场所房屋、设施等是否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相关要求。

3.是否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完备。

4.从业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从业禁止情况。

5.科技类培训涉及的化学药剂和电器使用等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范。

附件 3

“双减”督导分组安排表

组别	时间	督导对象	督导组成员	
			组长:	组员: 联络员:
第一组	7月24-28日	广州	组长: 组员: 联络员:	
第二组	7月24-28日	深圳	组长: 组员: 联络员:	
第三组	7月24-28日	汕头 潮州	组长: 组员: 联络员:	
第四组	7月24-28日	茂名 湛江	组长: 组员: 联络员:	

注：每组4-5人，具体名单另行通知。具体时间、行程由组长商被检单位确定。

附件 4

“双减”督导联络员信息表

地市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联络员

注：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于 7 月 20 日 12:00 前将此名单发送至 gdxwp@gdedu.gov.cn 邮箱。